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瑞發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3 年度中小字第 2713 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小額事件僅因「標的金額未逾 10 萬元」即限制上訴，僅能依「法律適用錯誤」為理由，全面排除事實再審查，以金額差異剝奪當事人之完整救濟，形同對經濟弱勢者為系統性剝奪事實二審之權利；系爭判決未盡闡明義務，且因判決理由矛盾仍不能當上訴之理由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平等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

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小上字第 28 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聲請人另主張限制小額事件上訴侵害其訴訟權，本庭爰就上開民事裁定併予審酌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